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莊定弘即凱汰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采婕
　　戴永森
　　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定弘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